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正、備取生辦理報到、驗證說明(摘自招生簡章)

一、錄取生報到、驗證

- ◎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、備取生錄取通知單。逾期未報到者,不得以未接獲掛號 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◎錄取生(正、備取生)須「上網登記報到意願」及「辦理現場驗證」,始為完成 報到程序。
- (一)報到流程:正、備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

作	業	項	目	説 明
報	到	期	間	108年11月11日下午2時起至12月2日下午5時止 (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,視同放棄入學資格)
報	到	方	式	以「上網登記報到意願」方式辦理: 請至本校網站(http://www.nccu.edu.tw/)點選「招生專區」/網路報到 系統登記,並列印「報到結果」自行存查,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 憑據。
	到果			

(二)驗證流程:『已報到之正取生』及『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』<mark>辦理現場驗證</mark>

作	業	項	目	說 明
期			間	108年12月17日(星期二),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地			點	本校四維堂
驗	證	:方		以 <u>現場方式</u> 辦理,方式有二: 1.本人親自辦理。 2.委託他人代辦: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驗所		文	證	The map with the world of the map with the world of the map with the world of the map with the m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正、備取生辦理報到、驗證說明(摘自招生簡章)

件於報到日繳交,其餘同學請自行留存資料表。

2.繳驗學歷(力)證件:

- (1) 查驗中文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,另繳交影本一份(改名 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)。
- (2)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, 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,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(3)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,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 正本,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,且經教育部駐港 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,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(4) 持境外學歷之考生,依教育部**『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』**(簡章附錄三)規定辦理,查驗相關證明文件<u>(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證明,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)正本及入出國紀錄</u>,另繳交影本一份。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,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
- (5)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,依教育部**『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**(簡章附錄四)規定辦理,查驗相關證明文件<u>(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歷證件)正本及入出國紀錄</u>,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(6) 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,依教育部**『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』**(簡章附錄五)規定辦理,查驗相關證明文件 <u>(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)正本</u>及 入出境紀錄,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3. 未完成驗證者,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;若有任何疑義,請於12 月19日中午12:00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- 4.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,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,應先查驗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本(或在學證明),另繳交影本乙份及填具切結書(驗證現場由本校提供),並於切結期限內(109年7月31日,遇假日順延)完成補繳。逾期未補繳者,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(三) 108 年 12 月 17 日以後,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,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同系所學程組備取生依序遞補,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遞補、驗證。
 - 1.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,請於辦理驗證時,繳交製作學生證用之 2 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,無紙本者亦可 Email 繳交電子檔。
 - 2. 入學通知及相關資訊,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://aca.nccu.edu.tw/zh/新生服務網。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正、備取生辦理報到、驗證說明(摘自招生簡章)

- (四)本校辦理<u>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:109年1月31日(遇假日則順延)。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,不再進行遞補,本校將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</u>生名額內。系所學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(五)錄取考生(含正取、備取)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,請 電詢(02)29387892、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二、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

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,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(入學報到、註冊),應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請至本校網站:http://www.nccu.edu.tw/點選「招生專區」下載申請表格,並親簽後於 109 年 8 月 31 日(遇假日則順延)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